



证券代码：872267

证券简称：金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1.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下称新金融准则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，依据新金融准则的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2.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3.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。
4.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如下：

科目	2018 年期末数		2017 年期末数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4,118,283.39	-	9,795,807.26	-
应收票据	-	-	-	-
应收账款	-	14,118,283.39	-	9,795,807.26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3,254,639.54	-	3,620,682.78	-
应付票据	-	-	-	-
应付账款	-	3,254,639.54	-	3,620,682.78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上半年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2,559,273.81	0	62,559,273.81	0%
负债合计	20,718,499.12	0	20,718,499.12	0%
未分配利润	16,331,241.65	0	16,331,241.65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1,840,774.69	0	41,840,774.69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1,840,774.69	0	41,840,774.69	0%
营业收入	49,532,577.52	0	49,532,577.52	0%
净利润	9,553,807.64	0	9,553,807.64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9,553,807.64	0	9,553,807.64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（二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执行以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